

# 助電騙呢長者 15歲女收錢斷正

## 中三輟學為數百報酬淪幫兇 11天犯7案涉款175萬

15歲輟學女生為幾百元報酬，在社交平台被「猜猜我是誰」電騙集團招攬，協助騙徒向長者收錢。一名81歲老翁前日(25日)墮入「假孫兒」騙保釋金騙局，到銀行提款時幸被銀行職員阻止及報案。警方順藤摸瓜着老翁依約交錢，當場拘捕前來收錢的15歲少女。警方經調查發現，被捕女生在本月11天內先後干犯7宗同類騙案，涉及騙款高達175萬元。

**案**中騙徒前日致電該名81歲老翁，並假扮成孫兒，訛稱被警方拘捕需繳付保釋金，着老翁將錢拿到指定地點轉交其朋友。老翁信以為真，立即趕到銀行櫃檯提款，但銀行職員感到可疑，追問下懷疑老翁受騙，職員於是向警方舉報。警方牛頭角分區特遣隊接報後，立即於宏光道埋伏，當一名少女現身向老翁收款時，即上前將她拘捕。據了解，被捕15歲女生，中三已經輟學，為「搵快錢」在社交平台Instagram (IG)被犯罪集團招攬，每次收取幾百至數千元報酬犯案。

**涉猜猜我是誰騙案 苦主皆獨居**

警方秀茂坪警區刑事部督察姚詠蕾昨晚



■ 警方秀茂坪警區刑事部簡介案情。

■ 警方檢取被捕人衣物及3部手機。

簡介案情表示，警方調查發現，被捕女生牽涉於3月15至25日，與港九新界多區發生的7宗「猜猜我是誰」騙案有關，騙款金額達175萬元，受害人為年齡介乎66至87歲的獨居長者，各人分別被騙6萬至126萬元不等。警方在行動中檢獲3部手機，及女生犯案時穿着的衣物。總督察劉泳鈞補充指，犯罪集團在網上社交平台刊登招聘廣告，或經朋輩介紹，以幾百至幾千元佣金，招攬年輕人收取電話騙案的騙款，以降低受害長者的戒心，事成後再將騙款交予「上線」。

警方呼籲獨居長者應時刻向親友核實來電，或致電「防騙易18222」熱線求助。騙徒除了上門收錢外，更會要求受害人向指定銀行賬戶入數。警方鼓勵市民使用「防騙視伏器」或安裝流動應用程式「防騙視伏App」，核實收款賬戶是否涉及其他騙案。警方提醒市民，任何人如觸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切勿以身試法。

# 于品海被高院頒令即時破產

《香港01》母公司南海控股主席于品海去年10月被債權人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入稟申請破產。聆訊昨在高等法院舉行，于品海一方申請押後以回應呈請方質疑。暫委法官唐思佩駁回押後申請，指于品海最後一刻才申請押後，又未能提供良好理據，遂頒令其破產兼付訟費。

破產呈請人為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被呈請破產者為于品海。于品海昨無到庭，其代表大律師陳翹謙指，于品海早前以南海控股54.6%股份作為保證，估值約7.5億元，足以抵消債項。就債權人在估值存在分歧，考慮到南海控股規模龐大，需更多時間回應，故申請押後聆訊。惟代表債權人的資深大律師石永泰反駁，事件延誤不止數周，去年7月已送達對方法定要求償債書，卻石沉大海，再申押後只為拖延時間。

法官認為于品海理應明白破產令的嚴重後果，應提出可信證據展示有能力還款。上周于品海存檔兩份誓詞無法證明內容可靠，南海旗下4個內地工程項目173億人民幣收入不知從何而來，加上南海淨負債39億元，于品海所持南海股份足以抵銷債項純屬猜測，故拒絕其押後申請。

## 港將強化國安執法 抵禦間諜活動

香港國安條例於上周六(23日)正式刊憲生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得以完善。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特區政府會落實好條例下的責任和工作，包括持續做好解說工作和公眾教育，強化執法部門的執法能力，在學校層面和社區層面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守法意識教育。

李家超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目的是要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特區政府各部門會自覺性做好管理和強化內部制度，防範和制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懲治方面，他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嚴重罪行，執法部門執法必嚴，更要強化能力，抵禦間諜活動和各國情報單位滲透等，所以必須加強情報收集能力，和情報分析培訓。

**從四大方向拚經濟拚發展**

李家超表示，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後，特區政府接下來會以四大重點工作為香港拚經濟、拚發展：一是全面落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所提及有關推動經濟和發展的措施；二是積極開拓東盟和中東市場，與粵港澳大灣區不同城市互聯互通等；三是積極搶人才、搶企業；四是以吸



■ 李家超稱未來重點發展內部經濟。

引旅客、提振消費、投資基建等，以發展好內部經濟，冀讓香港利用好國家發展，做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發展和鞏固香港「八大中心」。

李家超又提到全港14個處所將於4月1日起先行先試實施垃圾徵費，希望藉此深入評估，以作綜合考慮計劃的推展。至於是否如期8月正式全港實施，李家超認為現在下結論為時尚早，希望聽取所有人意見後再計劃下一步行動。

另外，因煽動分裂國家罪成判囚5年、外號「第二代美國隊長」的馬俊文，本因獄中行為良好而獲扣減刑期，原定前日出獄，但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周六生效後，修訂了原有的監獄規則生效，令馬不獲減刑。李家超解釋指，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囚犯不可以獲得減刑。

## 搵Link驗證?

### WhatsApp 隨時被 Hack!

